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北交投：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1号文件注册发行的总额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亿元（含40.50亿元）的“2023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3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章程》：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期限不超过20年（含）的优质企业债券。

2022年11月2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投集团注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期限不超过20年（含）的优质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1号文件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鄂交投债01”）。

3、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3〕1221号。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8、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9、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4、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7月21日。

1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3年7月25日止。

1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7月24日。

18、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3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5、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跟踪信用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29、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2、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仅用于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或国家重大战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主要拟投向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邹豫界段、孝汉应高速公路（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汉川至天门段、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已获批国家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军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亿元　　实缴资本：209.33亿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邮编：430050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互联网址：http://www.hbjt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军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62,922,994.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159,450.3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348,986.78万元，净利润457,696.7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663.45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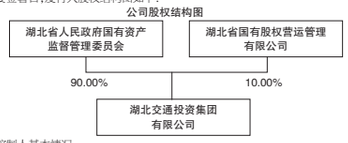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卢军	男	1971.11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11	是	否
2	付明贵	男	1965.12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11	是	否
3	罗淮华	男	1969.03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06	是	否
4	何大春	男	1962.12	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	2022.11	是	否
5	谭慧荧	女	1963.04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2.06	是	否
6	杨冶	男	1978.01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7	胡宏兵	男	1975.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8	毕梅	女	1967.12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9	孙晋	男	1971.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兰国光	男	1969.11	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	2023.01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杨志波	男	1963.1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11	是	否
2	余彬	男	1966.06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11	是	否
3	雷承	男	1970.10	副总经理	2019.08	是	否
4	张世巍	男	1963.09	总工程师	2015.01	是	否
5	罗寿龙	男	1969.12	总法律顾问	2017.01	是	否

注1：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职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续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2：《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车辆通行费	1,796,143.47	28.35	1,502,034.86	28.87	1,134,997.76	34.25
	建造服务	2,012,628.23	31.76	1,642,979.02	31.58	–	–
	建材销售业务	1,049,791.12	16.57	890,077.85	17.11	556,023.88	16.78
	成品油	639,468.12	10.09	489,790.15	9.41	284,132.23	8.57
	公路监理检测	54,030.63	0.85	26,902.69	0.52	36,938.79	1.11
	商品房销售	206,858.63	3.26	200,647.19	3.86	69,069.50	2.08
	施工	291,025.50	4.59	166,373.49	3.20	977,040.71	29.49
	智能制造	31,155.11	0.49	86,945.31	1.67	61,645.49	1.86
	其他商品销售	133,279.65	2.10	26,678.23	0.51	45,295.02	1.37
	其他业务	121,780.41	1.92	170,430.59	3.28	148,370.78	4.48
	营业收入合计	6,336,160.87	100.00	5,202,859.38	100.00	3,313,514.16	100.00
成本结构	车辆通行费	630,001.84	12.79	463,010.52	11.76	446,992.49	19.10
	建造服务	2,012,628.23	40.87	1,642,979.02	41.74		–
	建材销售业务	993,417.56	20.17	824,346.36	20.94	512,709.23	21.91
	成品油	627,255.11	12.74	478,803.62	12.16	275,019.80	11.75
	公路监理检测	42,446.38	0.86	18,725.08	0.48	25,609.47	1.09
	商品房销售	153,556.09	3.12	151,071.16	3.84	51,580.55	2.20
	施工	249,931.36	5.08	140,050.04	3.56	843,199.92	36.03
	智能制造	25,311.43	0.51	72,139.68	1.83	57,456.66	2.45
	其他商品销售	112,326.47	2.28	23,580.90	0.60	41,168.52	1.76
	其他业务	77,514.18	1.57	121,510.38	3.09	86,679.61	3.70
	营业成本合计	4,924,388.66	100.00	3,936,216.76	100.00	2,340,416.25	100.00
毛利润结构	车辆通行费	1,166,141.63	82.60	1,039,024.34	82.03	688,005.27	70.70
	建造服务	–	–	–	0.00	–	–
	建材销售业务	56,373.56	3.99	65,731.49	5.19	43,314.65	4.45
	成品油	12,213.02	0.87	10,986.53	0.87	9,112.43	0.94
	公路监理检测	11,584.24	0.82	8,177.61	0.65	11,329.32	1.16
	商品房销售	53,302.54	3.78	49,576.03	3.91	17,488.95	1.80
	施工	41,094.13	2.91	26,323.45	2.08	133,840.79	13.75
	智能制造	5,843.68	0.41	14,805.63	1.17	4,188.83	0.43
	其他商品销售	20,953.18	1.48	3,097.33	0.24	4,126.50	0.42
	其他业务	44,266.24	3.14	48,920.21	3.86	61,691.17	6.34
	毛利润合计	1,411,772.22	100.00	1,266,642.62	100.00	973,097.91	100.00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64.92		69.17		60.62	
	建造服务	–		–		–	
	建材销售业务	5.37		7.38		7.79	
	成品油	1.91		2.24		3.21	
	公路监理检测	21.44		30.40		30.67	
	商品房销售	25.77		24.71		25.32	
	施工	14.12		15.82		13.70	
	智能制造	18.76		17.03		6.80	
	其他商品销售	15.72		11.61		9.11	
	其他业务	36.35		28.70		41.58	
	毛利率	22.28		24.35		29.37	

注：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0.0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13,514.17万元、5,202,859.37万元和6,336,160.87万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10%以上的项目主要有建造服务收入、通行费收入、建材销售业务和成品油销售业务，上述四项收入比重分别为31.76%、28.35%和16.57%和10.09%。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34,997.76万元、1,502,034.86万元和1,796,143.47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4.25%、28.87%和28.35%。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得益于通车里程数的增长、路网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产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实现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642,979.02万元和2,012,628.23万元，建造服务收入系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2021年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当期项目投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977,040.71万元、166,373.49万元和291,025.50，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9.49%、3.20%和4.59%。该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2021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20年减少810,667.21万元，降幅为82.97%，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124,652.00万元，增幅为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284,132.23万元、489,790.15万元和639,468.12万元，成品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57%、9.41%和10.09%。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得益于经济复苏，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

此外，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56,023.88万元、890,077.85万元和1,049,791.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78%、17.11%和16.5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340,416.24万元、3,936,216.77万元和4,924,388.66万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10%以上的主要有通行费成本、建造服务成本、建材销售成本和成品油销售成本。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成本分别为446,992.49万元、463,010.52万元和630,001.84，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10%、11.76%和12.79%。2021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2020年增加16,018.03万元，增幅为3.58%；2022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2021年增加166,991.32万元，增幅为36.07%。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近三年通车路段增加近10条，营运初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施工成本分别为843,199.92万元、140,050.04万元和249,931.3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03%、3.56%和5.08%。2021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2020年减少703,149.88万元，降幅为83.39%，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建造服务业务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2022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2021年增加109,881.32万元，增幅为78.46%，变动方向与施工业务收入一致。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成本分别为275,019.80万元、478,803.62万元和627,255.1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5%、12.16%和12.74%。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此外，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512,709.23万元、824,346.36万元和993,417.5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91%、20.94%和2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变动趋势钢材销售收入及水泥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3、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73,097.93万元、1,266,642.61万元和1,411,772.22万元。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为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板块，2020年至2022年，通行费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70.70%、82.03%和82.60%。

毛利率方面，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和22.28%，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2022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业务，但由于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未对该部分业务确认当期利润，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所在行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它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862号）；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WHAA10309号和XYZH/2023WHAA1B0115号）。2020至2022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2023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披露《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此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